

考試院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力行樓小講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出席人員：

考試院：

邱委員聰智、蔡委員璧煌、吳委員泰成、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吳處長鏡滄、謝組長惠元、楊編纂文振

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林司長光基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邱處長永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懷副處長敘

◎中央警察大學：

侯校長友宜、蘇主任秘書志強、王教務長朝煌、鄧學務長學仁、陳總務長經偉、張總隊長政籐、張主任維敦、朱主任金池、廖主任有祿、吳主任國清、汪主任毓璋、宋主任筱元、陳主任國勝、鄧主任煌發、程主任玉傑、黃主任敬德、李主任宗勳、蔡主任庭榕、陳主任艷紅、孟主任維德、蘇主任立芳、胡館長盛光、黃主任炎東、黃主任重寅、章主任光明、吳主任貫遠、王主任勝盟、賴主任富源、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代表

主持人：胡值月委員幼圃、黃召集委員富源、侯校長友宜

紀錄：翁靜珊

壹、侯校長友宜致詞

考試院胡值月委員、黃召集委員、各位考試院委員、長官以及所屬各部會長官、學校主任秘書、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午安，大家好。今日是警大的盛事，警大創校 72 年來，考試委員亦曾數度至本校參訪，但從來沒有一次像今日般，幾乎所有考試委員齊至本校參訪視察，本人謹代表警大師生竭誠歡迎。

因為警察人員在公務體系屬於特殊的公務人員，所以警大培育這一群人員的過程，與一般藉由高普考方式取才之公務人員並不相同。警大的教育與訓練，長期間受到考試院及所屬部會各級長官之關注與協助，讓警大成立這 72 年當中，能夠向前邁進、蓬勃發展。由於這幾年考試制度稍有變更，警大與警專在教育上面臨諸多瓶頸，所幸於這段期間，尤其自新任的考試委員上任以來，積極針對這個問題詳加了解，希望能讓警察的養成及培訓教育做的更好，更能符合公務體系的期待以及整個教育的一貫性。在此感謝前段期間，考試院與本校合辦教考訓用研討會，承蒙院長蒞臨指導以及諸多考試委員參與，讓研討會辦得非常成功。今日是上次研討會後續的實地訪視，希望透過今日的研討以及實地參訪，讓各位了解警大是如何培育優質的警官幹部。最後再次代表本校謝謝所有考試委員及相關業務長官今日的蒞臨。

貳、貴賓介紹

胡值月委員幼圃商請黃召集委員富源介紹與會的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參、單位主管介紹

警大侯校長友宜介紹與會的警大一級主管。

肆、校況簡報

警大侯校長友宜作校況簡報。(略)

伍、議題簡報

警大蘇主任秘書志強作本次座談會議題簡報。(略)

陸、議題討論

討論題綱：

- 一、警察教育、考選政策如何配合，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之相關問題。
- 二、警察養成教育之入學考試與教育階段篩選機制，如何與警察特考進行分工？
- 三、現行警察特考之科目與評量方法，能否強化專業核心職能、警察職業倫理、體適能...等治安工作相關之特色？
- 四、目前警察人力已出現高齡化趨勢，影響組織競爭力甚鉅，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能否對年齡朝年輕化方向引導？
- 五、其他對警察教、考、訓、用制度之建議意見。

◎胡值月委員幼圃：

感謝蘇主秘的補充報告。首先請黃召集委員富源就本次討論題綱主持討論。

◎黃召集委員富源：

首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隨後再請警大相關主管人員回應。

◎陳委員皎眉：

- 一、警察特考筆試錄取人員，如身高不符體格檢查標準時，

將不予分配訓練，亦即無法完成考試程序，為考試不及格。究竟應考人之身高與日後從事警察工作有何關聯？以身高作為限制警察特考筆試錄取人員參訓之理由為何？另，即使身高確定是與工作相關（job-related），是否應該在筆試之前已經確定，以免浪費應考人之時間與努力？

二、由侯校長友宜剛才所作簡報可知，警大新生中，女生學測成績平均級分高於男生，且近幾年自然組女生學測成績平均級分為 68-69 級分，其平均級分足以就讀政大熱門科系，可見警大新生之素質甚佳。又據蘇主秘所作議題簡報，未來警察人力招募、培育流程中，並無性別差異及性別排斥。以現行警察特考是少數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考試，不知警察特考未來規劃的方向為何？是否仍將依性別分定錄取名額？請教各位的看法。本人認為如能設計良好的考試方式，將工作所須具備的特質納入考試中，則毋須將性別作為排斥或是保護的措施。

◎ 蔡委員璧煌：

台灣學生赴波蘭習醫返國取得醫師證照問題，近日引起民眾熱烈地討論，衛生署亦表示將循修法途徑解決。民眾對通過醫師國考的醫師醫術專業的質疑，無疑是懷疑國家考試的舉行方式與公信力。是以，國家考試的考試方式似可朝多元化方向規劃，換言之，如果波蘭醫學教育不足，理應藉由國家考試這一道關卡予以淘汰。相同的，今日所討論之主題——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亦存有國家考試是否足以鑑別考生優劣、考選適任人才的問題。

根據周遭警察朋友反應，經由通過基層行政警察特考方式擔任警察的一般學校畢業生，其敬業精神普遍不足，且流動率偏高，對於警察工作欠缺認同感。是以，究竟國家考試與警察教育應如何結合，以培育與考選合格合用之警察人員，成為現今重要的課題。有關醫師證照爭議，衛生署表示，以後的外國醫學院畢業生必須先通過學歷甄試，才有資格參加國家考試，同時必須在國內醫院實習 1 年。換言之，衛生署替醫師的專業及工作品質把關，相同的，警大與警專應為警察人員的專業及品質把關。本人與考選部楊部長是學教育出身的，均深切了解國家考試至多僅可能測量警察人員所需之外顯知識與技術，但內隱的專業精神、倫理以及敬業態度，則是無法測量的。在此有 2 個問題請教各位警界先進：

- 一、警大如何為警察教育的水準把關？其篩選與淘汰機制為何？
- 二、現行警察國家考試僅有筆試，未來考試方式應朝何種方向規劃？

另外請教警大學生代表，你們認為國家考試應如何考對你們最公平？

◎吳委員泰成：

- 一、剛才聽了簡報，對警大及警察工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就我國制度而言，軍人與公務員是分開的，軍官由軍校培養，公務員則由國家公開考試選才，這是憲法所明定。且因警察是公務員的一部分，所以欲取得警察任官資格必須通過國家考試，也因此實務上面臨許多困境。又如從考試公開競爭的角度觀之，即產生開放多元取才的觀

念，這個觀念目前仍有待討論研究。最近，考選部將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陳報考試院審議，該案與剛才蘇主秘簡報內容大致相同，對於該案是如何形成，本人並不甚了解，只是似乎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院長已達成協商共識。

二、對於警察人力如何招募，本人有一澈底解決現行困境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

- (一) 軍校培養軍官，則警大、警專培養警察。亦即修法將警校的入學考試作為國家考試的第一試，畢業考試則為國家考試的第二試。由警校依警察人力之實際需求，適度規劃招生員額，並負責警察人才之養成及訓練。
- (二) 本人不認為警察體系中，還須存有公務人員簡薦委任用制之人員。例如辦理刑事鑑識的技士、技佐等人員，該類專業人員在警察機關中屬於弱勢的一群，其陞遷機會非常有限。本人認為，警大或警專應設置相關科系，如招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則可藉由與一般大學院校合作之方式解決，例如一、二年級在警大修習共同科目，三、四年級至一般大學院校修習專業科目，並通過警大畢業考試後，取得警大學歷以及警察人員任用資格。
- (三) 由警校辦理警察人力招募工作，並未違背考試公開競爭原則。因警校入學考試本即對全國開放，畢業考試則因屬第二試，對象本就有所限制。而且警校可依警專及警大，區分為專科及大學層級。又如為因應社會需要，希望招募一般學校畢業生之新血輪從事警察工

作，則可以警察研究所之方式加以培育，並輔以通過警察特考二等考試之資格條件，使其取得警正三階之資格。

- 三、考選部陳報考試院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係採警察特考與高普考雙軌制，該方案雖仍保留了現行教考用之專業取才以及考訓用之多元取才方式，但以雙軌制方式呈現即存在許多問題。高普考與特考屬性本即不同，警察特考包含了體格檢驗等資格條件以及特考特用 6 年不能轉調舉辦考試之機關等限制，而高普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人員類科，是否亦可要求體格以及限制轉調等特殊條件，又通過高普考後，亦須經過 2 年之警察專業訓練，這為期 2 年之訓練，究竟屬派職後之實務訓練，或是屬於學員養成之教育訓練，均有審酌討論之空間。本人不贊成以高普考方式作為招募一般學校畢業生擔任警察之考試方式。建議可將警察特考分為 2 種，第一種是教考用的特考，第二種是考訓用的特考，或是將同一個特考分為 2 類，第一類是警大、警專畢業生，第二類是一般學校畢業生，民國 60 幾年高普考分為 2 類之例子可以參考。
- 四、警大學生素質為全國一流，人盡皆知，但警專學生素質則有待加強。
- 五、一般學校畢業生通過警察特考，現行已進入警界服務之警察同仁，假如對於國家、正義、榮譽、紀律、熱忱以及犧牲等敬業態度不足時，警校應如何處理，如何提升與加強？應予正視。

◎李委員慧梅：

為提高警察人力素質，近幾年警察特考好不容易由一個封閉的系統，轉變為開放的系統，凡是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均可參加警察特考。但在考選部所擬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中，最大的改變就是將原本開放的系統予以限縮，而且這個限縮是十分之九的教考用對於十分之一的考訓用。究竟這個數字有何意涵？又是如何產生的？在本人印象中，警專入學時，男女生之比例限制即是十分之九比十分之一。而警大入學時，是否亦有如此之性別限制？

在此請教以下 2 個問題

- 一、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最主要係為解決警校畢業生如 3 年內未通過警察特考須賠償公費，以及造成耗費警察教育資源之問題，但本方案限縮一般學校招募名額後，並不保證警校畢業生均會通過警察特考。則賠償公費以及教育資源浪費之問題仍然存在。請教對此是否有突破改進之策略？
- 二、又一般學校畢業生進入警界服務後，如何克服其欠缺認同感、忠誠度以及不諳警察文化等問題？

◎高委員明見：

- 一、為回應考試院關院長重要施政理念，考試院成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由吳委員泰成擔任總召集人，本人則是第二小組負責人，負責人才考選制度。在小組會議中，亦曾提及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究竟該制度為何要改進，根據那些理由，實務上面臨那些問題等。近年來，鑑於社會經濟不景氣，加上警察工作及待遇穩

定，形象也提升，報考警察特考的一般學校畢業生激增，致使排擠部分警專畢業生未能於3年內考取警察特考，面臨賠償公費的壓力且耗費教育資源。其實早期醫學院畢業生亦面臨類似的問題，有一半左右都考不上醫師證照，那該如何解決呢？因為醫生在未正式取得證照前是實習醫生，可在有證照之醫師或主治醫師之監督下從事醫療工作，是以，在其通過醫師國家考試前，仍可從事醫療工作且不致於造成國家教育資源之浪費。相同的，本人認為警校畢業生亦可如此，在未通過警察特考前似可考量使其於正式警官之指導下，從事警察相關工作，並將考試時間延長3年至5年，以保留適當彈性。本人所提上述建議，應可循修正警察人員內規方式，予以解決。

- 二、考選部所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初步規劃每年警察人力90%由警大、警專培育，10%由一般學校取才，並擬以警察特考及高普考雙軌方式招募。此改進方案如經考試院通過，則警大、警專之競爭對象將大幅減少，可適度舒緩現有困境。又剛才幾位委員提及警察考試制度，原為開放的系統，本次改革將其予以限縮，轉變成封閉的系統，是否妥適。本人認為這僅是過渡時期，如未來情況改善或有適當的配套措施，當然可考慮再度予以開放。
- 三、建議適度增加警察人員高階警官職位，以激勵警察士氣。
- 四、警大教職人員陽剛之氣特別盛，本人贊同陳委員皎眉所提性別平等之意見。

◎ 李委員雅榮：

- 一、剛才蘇主秘議題簡報所提未來警察人力招募、培育流程等整個方案，本人基本上是贊同的。但警察特考與高普考這兩種管道，本人認為第一種管道中，警大可利用完善的設備及優良的師資，辦理學生就業輔導，以解決警校畢業生無法通過警察特考之問題。
- 二、警察人力以警察特考與高普考方式招募之比例為十分之九比十分之一，這比例是否合理？又從這兩種管道進入警界之警察人員，其未來陞遷管道是否有所差異？非警察正規教育出身的警察人員，是否不易達至高官等官階？

◎ 蔡委員良文：

- 一、首先本人提出一些比較觀念思想的部分予各位分享參考。從政治層面可借用外國的制度和思維，從行政層面，包括文官制度和人事制度，應從本土出發，秉持本土化的思維來建構與發展。
- 二、第一個問題請教在座的警大學生代表。如果採取吳委員泰成所提之特殊的警察人事制度，則未來在一定年限內僅能於警察體系中陞遷，無法轉任至一般行政體系之公務機關，各位對此有何看法？
- 三、第二個問題是多元取才。本人贊同適度地開放一般學校畢業生進入警界服務，因為不同的職務，有其不同之需求。至於其比例如何訂定？為何定為十分之九與十分之一？請教在座各位警界先進。另外改進方案中將增加高普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人員類科，供一般學校畢業生報

考，但以高普考與特考之屬性本即不同，高普考之應考資格不宜有所限制，對警界人力運用是否造成影響，所以，究竟當初規劃以高普考警察行政職系招募警察人力之思維為何？本人希望能進一步了解。

◎ 邱委員聰智：

- 一、分享在美國深夜遇女警臨檢之實際親身體驗。
- 二、現行警察之考用對待女性是否符合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又現行以考試院為主導之警察考用方式，是否也符合平等對待警界人員，就這一點而言，本人有以下 2 點補充：
 - (一) 第一點是區別待遇的問題。基本上不是區別待遇就會違反平等原則，區別待遇如符合比例原則，即屬合憲，而且必須要有區別待遇才能符合平等原則。剛才各位所提，不管是性別的比例或是 2 類考試比例有所不同，如能建立在合理的區別待遇之原則上，則為合憲的。不過，究竟百分之十這個數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則可以探討。本人認為應依我國目前國家發展狀況，以及警察相關職務之間如何處理來斟酌，才能符合比例原則。
 - (二) 第二點是關於高普考錄取人員應經 2 年之警大或警專專業訓練之方式，目前此過程仍有改進之空間。改進之道，本人比較贊同吳委員泰成所提警察人力應以特考方式分 2 類人員招募，而非警察特考與高普考雙軌制的想法。其中以考訓用方式進入警界之一般學校畢業生，應該要強化體技訓練，在這 2 年訓練中，要強化體技考核與訓練的關係，而且其所受訓練須填補考

試所欠缺且符合工作所需之職能，藉由訓練使其素質達警大、警校畢業生之體技水準。另外現行警察特考之考試方式與一般行政人員考試無異，太過偏重於專業科目。警察工作除了專業知能之外，亦需要體技等相關實務技能，建議應將警察工作所需之核心能力依其比重，適當納入考試科目中。

◎ 浦委員忠成：

一、首先代表林秘書長發言：

警察人員的素質，警大沒有問題，絕對是頂級的，但警專的同學畢業之後，在社會的觀感中，與警大畢業生有很大的差距，這兩極化的差距，應如何改進？是否利用一般學校畢業生透過高普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人員類科取才方式，逐漸取代警專的現制，相信可提高警察人員整體素質。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二、在本座談會場所展示的警大外事警察學系海報，上面寫著「外民僑胞皆我兄弟，事必躬親為民勞形」，本人覺得這段話非常溫馨，記得當年追捕陳進興時，擔任刑事局副局長的侯校長即以身作責，親上火線與陳進興斡旋談判，令人印象深刻，國人也非常感動，具體實踐了海報的文字。

三、本人至警大參訪前，特別瀏覽了警大的網站，觀看各個學系的課程，除了一般專業課程外，還有個人理財規劃以及生死學等通識課程，這些均是非常好的課程設計，但是警大似乎缺乏多元文化或族群認識之相關課程。以警大學生畢業後要面臨的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台灣

族群非常多樣，文化也非常多元，如不了解族群文化，恐有礙公務的執行。建議警大可增加多元文化或族群認識等通識課程。

◎ 歐委員育誠：

- 一、警察養成教育內涵，包括 4 個部分，專業教育、體技教育、生活教育以及非常重要的精神教育，精神教育則欲達成建立紀律、執法倫理、正義感、榮譽感、使命感、責任感、團體認同感等目標。專業、體技及生活教育均很具體明確，但抽象的精神教育應如何落實？請問貴校的作法為何？俾利考試院未來作為公務人員倫理教育的參考。
- 二、高齡化是社會必然之趨勢，高齡化對警察人力素質影響甚鉅，據悉，現行警員平均退休年齡為 59 歲，在高齡化的結果之下，是否會造成年齡的歧視？另從警察工作立場來看，警察的警力應是年輕的，應該降低平均年齡，所以這處於一種很矛盾的狀態，警大是否對此項議題予以關注？
- 三、請問警大招考新生時有無男女比例之限制？因在今日侯校長所作簡報中，並無相關資料顯示。

◎ 林委員雅鋒：

- 一、既然警大學生素質如此高，為何只能考警察特考，從事警察工作，而不能有其他領域之選擇呢？剛才請教幾位連任的委員，他們表示，如果是相關科系畢業，則可以報考司法特考中之法官、檢察官。但是否因此產生須予

賠償公費的問題？同樣是蔚為國用，則應該不生賠償公費之問題。如果警校畢業生不必受限於警察特考，則其方向變大了，願景變多了，如此即不必在這種小地方小心翼翼地為了保障警校畢業生，而限縮一般學校畢業生進入警界服務之機會。

二、侯校長簡報時提及，警大是以正義、榮譽作為該校的校訓，所以有 2 件事情，請警大幫忙：

(一) 警大鑑識科學學系常替法院作鑑識的工作，作得非常好，但是寒暑假期間，卻無法提供服務。國家的正義與榮譽應該沒有寒暑假之分吧！而且國家之法律亦沒有假期，希望警大相關鑑識科系能多盡點心。並舉成大交通管理科學系之例，說明鑑識工作影響法院結案之重要性。

(二) 貴校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均非常完善，請問貴校是否有參與警察人員之在職訓練？並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之例，說明警察在職訓練之重要性。

◎黃召集委員富源：

先請警大同仁回答相關問題，如無法於現場回答者，再以書面回復。

◎侯校長友宜：

一、目前警大每年均有辦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二、有關本校鑑識科系寒暑假未能協助鑑識部分，本人會敦促本校老師儘量完成法官所交付的鑑識工作。

三、警大替國家培養出如此優秀的人才，不見得一定要從事

警察工作，其可至公務體系其他機關服務，例如司法體系、外交體系或是移民署體系，並舉警大畢業生擔任駐外大使之例說明。現行經警察特考及格之警察人員，囿於相關規定僅能侷限於警政、消防或是海巡體系，而且有特考特用 6 年之限制，均對優秀人才之調任造成很大之困擾。建議考試院能儘速修正相關規定，讓警界優秀人才為所有公務體系所用。

- 四、關於男女警比例限制之問題，目前所有男女警名額之限制均來自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並非警大或警專自行訂定比例限制。其實打破性別比例限制之議題，近年警政署一直在研究，當初原規劃於 99 年時全面開放男女警比例，但因研究過程中遭遇諸多瓶頸，囿於現實之困境，無法於 99 年全面開放，但逐漸將女警比例提高，是目前時代的趨勢。
- 五、警察養成教育中之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息息相關，每天固定之作息、要求，本校的學長學弟制，均讓學員學會服從、紀律以及團隊之凝聚，因為四年之相處，其革命情感以及對國家之使命感，均會從日常生活之點滴教育中逐漸培養。
- 六、有關警察年齡高齡化之問題，現行警察平均年齡為 39 歲，對於需要體力以及 24 小時執勤之警察而言，這個年齡明顯偏高。所以我們希望能降低未來初入警界人員之年齡，使其精壯化。至於警察人員達到一定年齡，無法再陞遷時，就應採取輔導、退職或改隸等措施，如此警察人員之平均年齡才能逐步降低。
- 七、建議警大增加多元文化與族群認識之相關課程部分，警

大會遵照委員之意見將其納入通識課程中。

- 八、警察人力以警察特考與高普考雙軌制招募之比例應如何訂定方符合比例原則，是否應定為十分之九及十分之一，均有討論之空間。又委員很擔心，究竟那十分之一非受警察正規教育之一般學校畢業生，進入警界後是否能融入這個團隊，經過2年專業訓練後，是否能夠融入？本人認為毋須太擔心，因為現行大部分一般學校畢業生均能融入警察體系。
- 九、本人贊同吳委員泰成所提，警察人員應自成一個體系，以警校入學考試作為第一試，畢業考試則為第二試。並且嚴格落實淘汰機制，將不適任人員篩選出來，輔導其轉任其他一般大學。
- 十、有關身高限制之問題，請黃召集委員富源回答。

◎黃召集委員富源：

警察不是一般的文官，在學理上被稱為第一線公務人員（first line civil servant），要提供立即且面對面的服務，更因為警察是處理危急公務的第一線公務人員，所以對於警察公務上便要求，服公務之職時必須要具明顯性（significant），足以讓民眾在危急迫切需要服務時，立即可以找到警察排除危難，身高的要求、制服的醒目；其他裝備的顯而易見；與交通服勤台的設計都是本此根據而來。

「身高」因此被解釋成與警察工作有合理關係，而有成立善意工作條件（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的可能，不過主張善意工作條件，除了必須證明所提條件與工作確實有關外，其條件內容更需要是「合理需要的（reasonable

necessary)」；所謂合理需要的，係指設定的工作條件必須要有兩個元素，即：所設條件不可是「偏好的（preferable）」與不可是「苛求的（desirable）」；而不可偏好與苛求，其舉證責任則在設定標準的機關，易言之；設定機關必須充分說明其所設定之身高，確為警察工作所合理需要，才可為司法審查所接受。

另外有關警專學生的素質較差，可能所得資訊不夠完整，各位如想了解警專之現況及教育方式，本人可再安排至警專參訪。

◎胡值月委員幼圃：

請在座還未發言的委員、林秘書長、考選部董次長表示意見。

◎董次長保城：

- 一、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考選部也很關注。考選部於今年及明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對於考選制度究竟應如何改革？本部已邀集警大、一般學校之教育測量學者專家作長期性地研究。
- 二、為加強警察人員考訓用結合，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警察考試改革進行研究。至於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是否採取警察特考與高普考雙軌制，或是其所占百分比各為何？均屬於未定數，仍有討論之空間。
- 三、請教警大學生代表，為了準備畢業後之警察特考，你在警大的三年級下學期到四年級這段期間，你能全心全力完成警大教育嗎？

◎胡值月委員幼圃：

請警大學生代表回答相關問題。

◎警大學生代表：

現行警察特考制度對警大大三生而言，著實有影響，因如未於 3 年內通過警察特考時，則須背負賠償公費以及就業的壓力。選擇警大就讀的學生，大部分係考量家庭因素，而有些人則是考慮未來就業。如今警察特考開放一般學校畢業生報考，該項考試競爭轉趨激烈，致使就業的空間被壓縮排擠。警大的學生和一般大學生不同，警大生接受 4 年的養成教育，包括精神、專業、體技及生活教育等，這些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我們未來能適任警察幹部的工作。也因此警大大三及大四生，每日仍須接受精神、體技及生活等養成教育，和一般大學生相較，自然缺乏準備警察特考之時間及精力，難免會產生未能順利通過警察特考之情形。警大學生皆希望能在未來的警察工作上發揮所學，希望對國家有一番貢獻，也希望考試院的各級長官能正視現行警察特考所產生的諸多問題，改革現行警察考試制度，讓警校學生能順利地通過考試，為國家、社會所用。

◎胡值月委員幼圃：

因為座談會後還有 7 個參觀行程，本人先作一簡單的結論，如各位委員仍有意見尚未發表，可留待稍晚餐敘時再行交流。

一、本次參訪行程要感謝黃召集委員富源的精心籌畫與安排，能夠一次請到 16 位考試委員參加，然後澈底地聚焦

討論警察教考訓用制度之問題，實屬難得。

二、本人是國防醫學院畢業，國防醫學院的學生，除了和警大、警專學生一樣必須出操，接受早晚點名之外，當其畢業後欲參加醫牙藥護等國家考試時，其競爭對象是全國相關醫藥科系的考生，而警大、警專畢業生只要跟自己比，只要考及格通過即可。相信你們如果這樣想，就會覺得比較舒坦，比較快樂了。

三、最後作結論前，請李委員選發表意見。

◎ 李委員選：

警察是人民的保姆，捍衛整個社會之治安，本人自小就非常敬佩警察。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警察教育是一種專業教育，亦須不斷接受刺激與挑戰。究竟應如何培養一個警察？現階段封閉是不被接受的，要能接受多元取才，如何用開懷、開放的心態，培養專業能力，然後有自信面對競爭，這是本人對警察最大的期許。

◎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最後跟警界分享幾句話，多元與開放，只有在多元與開放之情形下，才會有良性的競爭，然後才會不斷地進步。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有其必要，考試院將本於憲定職掌，就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作一深入地研究與正確地決策。今日座談會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的參與。

柒、致贈紀念品。

捌、散會：下午 4 時。